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15號

原告 薛黃美馨

被告 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登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貳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及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有限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79條、第113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業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月14日廢止登記在案，因被告未提出有何向法院聲請清算之證明，原法定代理人鄭登鴻即為被告唯一之董事等情，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7-171頁）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鄭登鴻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

01 係屬合法。
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3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04 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部分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於111年6月4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向被
07 告購買「鑫滿意2年期生活消費契約商品-勇健套組」，契約
08 有效期間至113年6月4日，約定期滿後伊可領回332,400元
09 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詎被告於系爭契約期滿後遲未給付，伊
10 認被告有詐欺情事，爰依系爭契約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起
11 訴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15 按「購買…勇健套組的兌換點數滿二年後可兌換現金」、
16 「鑫滿意2年期生活消費契約商品、15萬元期滿領回332,400
17 元」，為系爭契約「客戶相關權益」之「購物點數查詢/兌
18 換與退或服務」第10點約定甚明（見本院卷第139、151
19 頁）。查原告主張有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並議定期滿可領
20 回332,400元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客
21 戶入會申請單、商品訂購單、繳費證明等件為證（卷第13-3
22 9、151頁），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23 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本院綜合卷內事證及全
24 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至原告另主張被告有詐欺云
25 云，惟原告就此部分主張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是原告依侵權行
26 為法律關係為請求部分，應屬無據，併予敘明。

27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32,
28 400元，及自113年8月13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
2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31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就原告勝

01 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
02 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03 得免為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
09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11 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13 書 記 官 冒佩好